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回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4号)的要求，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评估机构，就反馈意见中需评估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此发表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反馈意见第二十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环境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环境公司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1048，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有效期三年。

评估师认为：环境公司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而引起的税收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葛贻萍

葛贻萍

何国荣

何国荣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5日